

(上接A10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2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73元/股-21.9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188,260万股,申购倍数为3,194.5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未发现配售对象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3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3,792,880万股,报价区间为6.73元/股-21.96元/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拟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92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

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家,配售对象为7,87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报价申购总量为39,412,75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2,786.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9700	6.96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9700	6.9671
基金管理公司	6.9700	6.9654
保险公司	6.9800	6.9753
证券公司	6.9700	6.9705
财务公司	6.9600	6.9600
信托公司	6.9700	6.96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9800	6.972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9800	6.9751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1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利率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家投资者管理4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9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96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4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7,133,5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网上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集车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具体属于“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0倍。

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息收入(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一汽解放	0.5745	0.3476	10.91	18.99	31.38
中国重汽	2.2400	2.1585	27.76	12.39	12.86
东风汽车	0.2768	0.2047	7.79	28.15	38.05
比亚迪	1.4799	1.0324	243.30	164.40	235.66
龙马环卫	1.0649	0.9589	15.65	14.70	16.32
均值				47.73	66.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已经境外发行的港股中集车辆(1839.HK)发行价格6.81元/股(2021年6月23日(T-4日)港股收盘价为8.18港元/股,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3211元,收盘价换算为人民币6.81元/股),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2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1,7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7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827,0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3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809.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7,431.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8,377.68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25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前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特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传回,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30日(T+1日)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2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12:00截止) 网上投资者缴款(9:15-11:30,13:0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T-4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4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中签后是否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9:15-11:30,13:00-15: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九)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集团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将名称改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除名称变更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变更,将名称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75,809.6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99,999,999.36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62,068	179,999,999.28	12个月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35,632	199,999,998.72	12个月
合计		68,965,516	479,999,996.36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7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7,133,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9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以后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卡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6月2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7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7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申购对象获配认购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6位新股票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039,则备注为“B001999906WJXF3010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01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4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107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60009278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30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